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62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89,195,949.38 | 15.79% | 1,042,209,558.97 | 16.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4,272,208.32 | 58.60% | 80,813,435.42 | 72.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3,465,613.86 | 98.15% | 75,773,440.93 | 109.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54,488,896.61 | 363.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86 | 58.52% | 0.2333 | 68.8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86 | 58.52% | 0.2333 | 68.8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 | 0.82% | 5.41% | 2.0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3,143,435,003.88 | 3,060,677,777.88 | 2.7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493,911,355.86 | 1,453,138,728.52 | 2.81%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2,321.91 | 381,368.1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97,325.89 | 5,200,136.94 | 占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的5.7%，比上年同期增加4.42%，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8,189.72 | 9,250.0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57,000.14 | 1,814,026.17 | 占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的1.99%，比上年同期减少79.8%，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30,438.07 | 769,853.9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81,425.69 | 1,594,932.87 | |
| 合计 | 806,594.46 | 5,039,994.4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64.31万元，增加34.09%，主要是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3,582.81万元，增加31.06%，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货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414.37万元，增加41.99，主要是大额存单应收利息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59.46万元，减少40.95%，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减少。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284.57万元，增加30.7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的建设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6）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859.67万元，增加296.24%，主要是汇票用于货款结算增加。

（7）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624.68万元，增加33.94%，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873.61万元，减少57.92%，主要是上年度计提的奖金已发放。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901.77万元，减少32.81%，主要是上年度计提的税金已缴纳。

（10）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000万元，增加34.88%，主要是增加银行长期借款。

（11）租赁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622.97万元，增加66.49%，主要是续签租赁合同增加的租赁负债。

（12）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79.77万元，增加2,504.00%，主要是增加控股子公司的专项应付搬迁费。

（13）库存股：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125.97万元，增加563.92%，主要是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

2、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60.96万元，增加42.19%，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附加税增加。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743.82万元，增加56.53%，主要是公司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销售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55.96万元，减少44.69%，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息收入增加。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17.81万元，减少43.71%，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计入投资收益的银行理财减少。

（5）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54.51万元，增加234.5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3.12万元，减少108.81%，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7）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3.90万元，增加339.76%，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90万元，减少49.40%，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对外捐赠支出。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20.04万元，增加145.69%，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7,516.28万元，增加363.56%，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46,385.57万元，增加65.75%，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新增合并子公司的投资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73,847.55万元，减少115.35%，主要是上年同期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403.22万元，减少82.92%，主要是美元汇率变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20,348.91万元，减少250.91%，主要是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89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明刚 | 境内自然人 | 24.36% | 84,678,273 | 63,508,705 | | |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79% | 41,000,000 | 0 | | |
| 明景谷 | 境内自然人 | 9.02% | 31,352,182 | 23,514,136 | | |
|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2% | 10,840,000 | 0 | | |
|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2% | 10,140,350 | 0 | | |
| 东台和气致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5% | 5,752,100 | 0 | | |
|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7% | 3,731,250 | 0 | | |
|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8% | 3,046,400 | 0 | | |
| 陈舜娜 | 境内自然人 | 0.70% | 2,422,200 | 0 | | |
| 葛福朋 | 境内自然人 | 0.69% | 2,413,8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000,000 |
| 明刚 | 21,169,568 | 人民币普通股 | 21,169,568 |
|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 10,8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40,000 |
|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40,3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140,350 |
| 明景谷 | 7,838,046 | 人民币普通股 | 7,838,046 |
| 东台和气致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52,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752,100 |
|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31,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3,731,250 |
|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046,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46,400 |
| 陈舜娜 | 2,422,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22,200 |
| 葛福朋 | 2,413,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13,8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明景谷、明刚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明刚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46,400股，股东陈舜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41,300股。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 | 2023年1月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50,011,132.43 | 790,016,899.07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000,000.00 | 75,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4,330,642.83 | 10,687,523.03 |
| 应收账款 | 573,162,233.67 | 437,334,159.07 |
| 应收款项融资 | 97,303,159.08 | 124,169,022.57 |
| 预付款项 | 48,571,728.99 | 37,465,784.97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47,824,761.52 | 33,681,072.11 |
| 其中：应收利息 | 16,586,106.98 | 8,947,148.41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249,793,572.72 | 239,867,826.34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949,425.07 | 18,543,994.8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50,946,656.31 | 1,766,766,282.04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482,294.07 | 24,616,647.0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360,000.00 | 23,36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42,499.07 | 174,859.47 |
| 固定资产 | 582,900,305.70 | 591,603,802.46 |
| 在建工程 | 54,684,516.45 | 41,838,854.6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6,090,571.79 | 14,854,438.17 |
| 无形资产 | 420,736,913.45 | 432,840,268.13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147,308,329.97 | 147,308,329.97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71,304.09 | 1,992,241.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045,233.98 | 11,238,394.8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66,379.00 | 4,083,66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92,488,347.57 | 1,293,911,495.84 |
| 资产总计 | 3,143,435,003.88 | 3,060,677,777.88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432,555,044.62 | 373,6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38,250,000.00 | 9,653,333.33 |
| 应付账款 | 319,980,945.65 | 317,504,837.03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64,111,386.99 | 47,864,551.5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611,073.92 | 32,347,179.51 |
| 应交税费 | 18,469,293.04 | 27,487,031.01 |
| 其他应付款 | 201,657,553.00 | 254,102,424.6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825,000.00 |
| 应付股利 | 25,626,690.80 | 25,376,690.8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2,192,044.88 | 98,041,832.30 |
| 其他流动负债 | 7,977,633.54 | 6,241,968.6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68,804,975.64 | 1,166,843,157.98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116,000,000.00 | 86,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5,598,547.85 | 9,368,875.75 |
| 长期应付款 | 1,869,450.89 | 71,791.5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176,591.82 | 14,951,201.72 |
| 预计负债 | 6,826,350.19 | 9,510,350.19 |
| 递延收益 | 30,690,732.45 | 32,493,115.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6,137,563.57 | 47,804,665.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1,299,236.77 | 200,199,999.87 |
| 负债合计 | 1,400,104,212.41 | 1,367,043,157.85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347,614,197.00 | 347,614,197.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794,780,912.14 | 794,780,912.14 |
| 减：库存股 | 25,029,620.99 | 3,769,950.54 |
| 其他综合收益 | 3,320,769.04 | 2,640,664.12 |
| 专项储备 | 9,191,021.21 | 7,936,927.94 |
| 盈余公积 | 36,768,891.96 | 36,768,891.9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327,265,185.50 | 267,167,085.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93,911,355.86 | 1,453,138,728.52 |
| 少数股东权益 | 249,419,435.61 | 240,495,891.5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43,330,791.47 | 1,693,634,620.0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143,435,003.88 | 3,060,677,777.88 |

法定代表人：明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彩霞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042,209,558.97 | 895,653,579.31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42,209,558.97 | 895,653,579.31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949,231,241.31 | 865,016,426.86 |
| 其中：营业成本 | 716,137,054.63 | 664,407,433.88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8,794,769.75 | 6,185,190.87 |
| 销售费用 | 48,284,394.08 | 30,846,189.12 |
| 管理费用 | 117,585,943.83 | 101,612,062.64 |
| 研发费用 | 50,309,264.43 | 47,286,095.71 |
| 财务费用 | 8,119,814.59 | 14,679,454.64 |
| 其中：利息费用 | 21,861,203.24 | 24,460,826.37 |
| 利息收入 | 14,445,052.06 | 7,518,061.82 |
| 加：其他收益 | 7,756,383.56 | 7,836,819.1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79,673.16 | 9,557,791.2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565,646.99 | 575,959.7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483,316.07 | -1,938,231.7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621.43 | -120,552.4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0,354.51 | -158,638.4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0,022,034.25 | 45,814,340.26 |
| 加：营业外收入 | 70,703.88 | 56,696.07 |
| 减：营业外支出 | 60,440.23 | 119,446.7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0,032,297.90 | 45,751,589.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8,769,929.13 | 3,569,578.4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1,262,368.77 | 42,182,011.20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1,262,368.77 | 42,182,011.20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0,813,435.42 | 46,873,010.43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448,933.35 | -4,690,999.2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80,104.92 | 2,246,389.2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80,104.92 | 2,246,389.29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80,104.92 | 2,246,389.29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80,104.92 | 2,246,389.29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1,942,473.69 | 44,428,400.49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1,493,540.34 | 49,119,399.72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448,933.35 | -4,690,999.23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333 | 0.138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333 | 0.1382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明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彩霞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19,844,503.05 | 588,934,764.1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897,424.28 | 17,148,894.6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352,144.68 | 19,596,314.5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1,094,072.01 | 625,679,973.2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39,792,377.28 | 386,117,526.6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6,524,320.22 | 156,431,898.6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8,339,046.32 | 29,181,686.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949,431.58 | 74,622,810.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16,605,175.40 | 646,353,922.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488,896.61 | -20,673,949.0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4,446,005.25 | 2,657,9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948,487.53 | 9,081,831.5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9,269.91 | 13,255,262.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26,618.9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0,453,762.69 | 2,681,763,712.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304,904.75 | 131,117,073.8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50,782,021.80 | 3,110,032,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6,103,489.8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2,086,926.55 | 3,387,252,563.7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633,163.86 | -705,488,851.1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 | 687,237,186.2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9,120,000.00 | 319,6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9,470,000.00 | 1,006,837,186.2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8,030,469.09 | 283,813,427.8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3,503,555.48 | 62,599,317.9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23,680.61 | 1,2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211,999.60 | 20,224,988.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7,746,024.17 | 366,637,734.2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276,024.17 | 640,199,452.0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30,692.08 | 4,862,896.4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4,589,599.34 | -81,100,451.7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4,688,122.41 | 419,715,989.0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0,098,523.07 | 338,615,537.33 |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19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申请前，公司应当每月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2023年1月17日，公司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法院向公司送达重整申请书和证据材料，及法院定于2023年2月1日9时在法院第八审判庭听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2023年2月1日，公司三名员工作为债务人代表在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参加重整听证会，债务人代表分别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俊、财务代表黄治华、工会代表王顺奎。重整申请人陈诉了重整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债务人代表对重整申请无异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进展，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市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2、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市中院将该案移交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鲁0613破申(预)1号《决定书》，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并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

3、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债权人应至2022年10月8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4、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临时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0日(周二)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5、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6、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临时管理人拟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7、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临时管理人将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方案》。

9、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投”)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正大城投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

10、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出资人组会议以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6299%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690%。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公司部分债权人内部审批与决策流程较长，无法于二债会召开之前作出有效表决意见，该部分债权人已在会前向临时管理人提出延期表决申请。因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且二债会正在延期表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尚需定稿未能披露。鉴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披露并已获得出资人组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未公开披露并不实质影响投资人利益，重整计划草案定稿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

11、截至2023年5月31日，已收到二债会纸质表决票及二债会当日在线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当前表决进展如下：普通债权组已获表决通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仍在延期表决，但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其财产担保范围内可全部清偿，故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通过具有确定性。

12、2023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13、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共益债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由招商平安资产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共益债借款4,500万元。

14、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基金”)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国元基金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

15、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关于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公司近日收到五矿金通、国元基金、正大城投出具的《承诺函》，五矿金通、国元基金、正大城投承诺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且本机构拟设立的专项基金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前提下，本机构拟设立的专项基金将在公司重整计划被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承诺函中重整方案执行，并确保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完成履行。

16、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2023-115、2023-116、2023-117、2023-118)。公司近日分别与债权人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张智敏、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前七份已经公告的与债权人签署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中仍有两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如若上述两家最终未签署《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签署解除《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同时原《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项下约定用于抵偿海洋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将由公司重整投资人兜底解决。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因：1、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正大城投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国元基金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国元基金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关于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五矿金通、国元基金有意向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且完成自身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目前尚未收到五矿金通、国元基金是否完成相关要求及内部审批的通知，国元基金设立的专项基金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正大城投拟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参与公司重整投资。正大城投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2023-115、2023-116、2023-117、2023-118)。公司近日分别与债权人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张智敏、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前七份已经公告的与债权人签署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中仍有两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如若上述两家最终未签署《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签署解除《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同时原《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项下约定用于抵偿海洋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将由公司重整投资人兜底解决。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9、重整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75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曾超林 | 是 | 8,700.00 | 28.80 | 1.87 | 2023/8/15 | 2023/10/1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8,700.00 | 28.80 | 1.87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 91,317.54 | 19.63 | 42,380.00 | 21.68 | 9.11 | | | | |
|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4,535.80 | 7.42 | 0 | 0.00 | 0.00 | | | | |
| 曾超懿 | 39,377.84 | 8.46 | 16,200.00 | 8.29 | 3.48 | | | | |
| 曾超林 | 30,206.16 | 6.49 | 14,547.00 | 7.44 | 3.13 | | | | |
| 合计 | 195,437.33 | 42.01 | 73,127.00 | 37.42 | 15.72 |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63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JK-HK 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和装备”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福建省福安市组织召开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究开发的“JK-HK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和装备”科研项目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听取了项目研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和工业化试验总结报告等汇报，查看了生产现场，查阅了鉴定资料，经质询、讨论，一致认为该研发项目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一、科技成果鉴定情况

“JK-HK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和装备”科研项目在公司原“JK型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及设备”和“JK-Ⅱ型少人化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及装备”基础上开展研究，采用水油相储存输送和回流系统、敞开搅拌式静态乳化系统、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含回流管)、钢带冷却机、JWL-RW系列回转式金属丝打卡装药系统、静态敏化系统、MGEPL-R型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自动包装设备及工艺、JWL-LZRobot型履带式装卸机器人系统等装备，集成实现了乳化炸药生产线1.1级工房全线无固定操作人员，定员3人，进一步提高了生产线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该项目应用在线质量检测技术实现了在线检测和监控乳胶基质密度和流量；应用自动开盖巡视系统、钢带自动布料系统、装药质量视觉检测、自动添加纸箱箱胚、中包整形等智能装备，结合AI智能监控系统、远程运维及巡检系统、远程操控系统和远程巡检系统，实现了制药、装药、包装和装车在控制室的远程操控，以及生产过程的AI智能预警、远程巡检和远程运维，提高了生产线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安全性。

鉴定委员会认为：“JK-HK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和装备”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JK-HK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和装备”项目进一步提高了生产线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实现了乳化炸药生产线1.1级工房全线无固定操作人员、在控制室远程操控制药、装药、包装和装车，以及生产过程的远程巡检和远程运维，符合《“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关于生产线定员标准、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新型能力等要求，具有广阔的推广前景、良好的市场价值和社会安全经济效益。

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民爆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持续推进民爆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推动民爆行业的高质量、高安全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9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0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8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 项 目 | 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351,141.76万元-361,141.76万元 | 盈利：213,067.07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64.80%-69.5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317,186.34万元-327,186.34万元 | 盈利：195,110.97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62.57%-67.69%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431元/股-0.2501元/股 | 盈利：0.1475元/股 |

(2)2023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 项 目 | 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28,000万元-138,000万元 | 盈利：72,722.4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76.01%-89.7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20,000万元-130,000万元 | 盈利：87,136.6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7.71%-49.19%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886元/股-0.0956元/股 | 盈利：0.0504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7-9月，随着国内经济回归常态化运行轨道，消费潜力逐步释放，广告市场需求延续2023年上半年的态势持续稳定恢复。作为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分众在品牌传播领域里具有独特的价值，获得了越来越多品牌广告主的认可；同时，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和AI技术的应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为客户创造差异化价值。综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稳步上涨，2023年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3-041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2023年10月16日起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7日)累计偏离22.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有强制披露要求。公司未曾向其他方提供过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将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